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.05.31 上午 11：05

地點：校長會議室

主席：戴春成校長

紀錄：李昀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現在召開第三次課發會會議，現在請翠玲組長報告業務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.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：本學期共 930 人次須參加施測，施測率須達 100%，預計於 6/14(五)前完成施測。
- 二. 各年級下學期補考題目繳交：
此次補考出題範圍為七下及八下，請領召協助轉達出題老師於 6/24(一)前繳交題庫及題目、答案電子檔給教務處幹事如苓。教務處將於暑假期間上網公告題庫及準備相關補考事宜。另外請各領召宣導補考題目要從補考題庫出，並由領域其他教師審題。
- 三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領域總體課程計畫：
已書面通知撰寫相關注意事項及繳交時間，特別提醒各領域若有彈性學習時數，都要另外撰寫課程計畫。教務處預計於 6/21(五)第四次課發會進行課程計畫審查。
- 四. 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：
教育局為使學校有更充裕之時間及人力因應本年(108 年)新課綱實施(包含課程計畫備查及相關準備工作)，本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朝行政減量之原則辦理，實施方式依據 105-107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，經量化統計後在本市前 70%之學校。本校符合標準，本學年度將相關教學正常化佐證資料備妥後置放學校，填妥自評表回傳教育局即可。
- 五. 暑假期間為 6/29(六)~8/29(四)，開學日為 8/30(五)。
 1. 暑假作業預計在 6/25(二)前發放。
 2. 暑期輔導：7/22(一)~8/16(五)。
 3. 暑假備課研習：8/27(二)~8/29(四)共三天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討論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

說明：逐週討論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，如附件一。

討 論：

1. 為了讓教學正常，會按照往年的模式，將開學第一天和星期一的課程對調。即 8/30(五)和 9/2(一)的課程對調。
2. 考慮到新課綱的實施及維持教學正常，請委員討論七年級上學期的社團之進行模式。因週一早上時常舉辦體育項目比賽，且也讓七年級導師與新生有更多的班級經營及互動時間，故希望七年級上學期的社團在原班進行。
3. 關於週三早自習英聽及週五晨讀的進行方式，討論如下：
 - (1) 週三早自習英聽：是否以段考範圍為單位，只需在段考前觀看完即可，讓導師可以較彈性的運用。但考量與段考成績有關，且每次段考約安排 3~4 次英聽，故建議排入行事曆。
 - (2) 週五晨讀：仍以鼓勵學生閱讀為主，且因應會考考題基本以閱讀題為主，閱讀考題的內容涵蓋各領域，並非只有國文相關內容。且現行段考也將閱讀測驗獨立出來，希望週五早自習晨讀的時段予以保留，不建議閱讀時間只有 10 分鐘。
4. 第一週：8/26 發放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比賽辦法，改成發放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美術比賽辦法。
5. 第四週：9/21 國家防災日(未定)-週六，因 9/21 為周六，改至 9/20。
6. 第九週：10/21~25 明志『年度代表字』選拔活動，改成 10/23~30。10/21 班際大隊接力預賽第一節至第三節，日期多了一個 1，改成 10/21 早自習至第二節舉行。
7. 第十一週：11/4 七年級體操比賽第一節至第三節，因新課綱七年級並無自習課，故改成早自習至第二節舉行。七年級 200 公尺決賽第三節，改至第十週 10/28 第二節舉行。
8. 第十二週：11/11~12/20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(預)，改成 11/11~11/29。
9. 第十四週：11/29 模範生選舉已提早至 10/16 段考第二天下午舉行，請刪除。
10. 第十七週：12/16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③第三節，將"第三節"刪除。
11. 第十八週：12/24~26 全校國文作文調閱，考量當週模擬考，建議延後至第 20 週 1/7~1/9 調閱。12/25-27 九年級校外教學(預)，因遇到模擬考，需再研議日期。
12. 第十九週：1/3 課發會(四)，改成 1/10。

決 議：

1. 第一週：8/30(五)和9/2(一)的課程全天對調，無異議通過。
2. 第四週：9/21國家防災日，改至9/20(五)早上9：21進行。
3. 第九週：10/21~25明志『年度代表字』選拔活動，改成10/23~30。10/21班際大隊接力預賽第一節至第三節，改成10/21早自習至第二節舉行。
4. 第十週：七年級200公尺決賽移至10/28第二節舉行。
5. 第十一週：11/4七年級體操比賽改成早自習至第二節舉行。
6. 第十二週：11/11~12/20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(預)，改成11/11~11/29。

7. 第十四週：因模範生選舉已於10/16段考第二天下午舉行，故刪除11/29模範生選舉。
8. 第十七週：12/16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③第三節，將"第三節"刪除。
9. 第十八週：12/24~26全校國文作文調閱，延後至第20週1/7~1/9調閱。12/25-27九年級校外教學(預)，因遇到模擬考，需再研議日期。
10. 第十九週：1/3課發會(四)，改成1/10。
11. 七年級上學期社團為原班的方式進行社團。
12. 每週三早自習英聽時間仍安排約3~4次。
13. 週五晨讀時間仍以鼓勵為主，不特別要求進行之必要。

案由二：討論新北市立明志國中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

說明：討論新北市立明志國中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，參看附件二。

討論：

1. 各領域評選委員應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、兼課教師），在該領域每週配課佔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實際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教師。紅色字體請各委員分兩個項目進行表決。

- (1) 提案一：各領域評選委員應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、兼課教師）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2 票，反對 4 票。

- (2) 提案二：在該領域每週配課佔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實際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教師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 15 票，反對 0 票。

決議：

1. 各領域評選委員應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、兼課教師），在該領域每週配課佔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實際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教師。決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108學年度明志國中體育班新課綱課程學習節數

說明：因應新課綱，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於5/27討論體育班新課綱課程學習節數，參看108學年度明志國中體育班新課綱課程學習節數一覽表(附件三)。

討論：

1. 請各委員參看附件，是否有其他意見或疑問。

決議：

1. 決議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 散會